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彰簡字第48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

被告 黃晟育

廣隆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鳳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254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1
年8月27日起，被告廣隆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8月13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291元，餘由
原告負擔。

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254元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
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
請求被告甲○○及鴻順計程車行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
4,134元。嗣具狀更正被告為廣隆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廣隆
公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基於同一事故所生之損
害，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黃毓心所有並駕駛之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
07 國110年2月15日12時52分許，由訴外人黃毓心駕駛行經國道
08 3號北向198公里內側車道時，適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廣隆
09 公司，並駕駛被告廣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10 車執行職務行經該處，其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兩車發生碰撞，
11 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償修理費用新臺
12 幣（下同）134,134元（鈹金23,000元、零件90,277元、烤
13 漆20,85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4,134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23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24 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5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27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28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30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被保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等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34,134元（鈹金23,000元、零件90,277元、烤漆20,857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9年9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2月15日止，實際使用5月，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76,39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並加計其餘非屬零件之鈹金費用23,000元、烤漆費用20,857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20,254元（計算式：76,397+23,000+20,857=120,25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0,25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甲○○自111年8月27日起，被告廣隆公司
10 自111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6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梁高賓

26 附表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90,277 \times 0.369 \times (5/12) = 13,880$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277 - 13,880 = 76,397$